

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

《其餘說明請詳閱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，如有誤植請以教育局公告為主》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辦理。

二、招生人數與錄取順序：2 歲專班 2 班共 32 名幼兒，3-5 歲班 3 班共 90 名幼兒，均需先扣除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經安置之特幼生（含減收名額）後，其餘名額開放登記，以先招收 5 歲幼兒為主，不足額時再依序招收 4 歲、3 歲幼兒。（111/6/2 起可至招生 e 點通查詢缺額）

三、學區範圍：本園為臺北市所屬之獨立幼兒園，無學區之限制。

四、招收年齡：2 足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3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4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5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五、登記資格：

- (一)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須設籍本市（原住民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及本園教職員工子女，得免設籍本市），且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（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）
- (二)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
六、登記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登記均採網路線上方式進行，家長請至招生 e 點通網站報名登記（QRcode 如下）。
- (二) 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二園辦理登記（含原園直升幼兒），違反者取消所有錄取資格。
- (三)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之家長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，視同放棄優先資格。
- (四) 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五) 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。且登記資料如有證明文件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
七、錄取與報到：

- (一) 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正取與備取順序。
- (二) 各階段抽籤完畢，請依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
- (三) 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僅限於一園報到。
- (四) 已報到之幼兒未依幼兒園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程序（含繳費），經 3 次通知仍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就讀。

八、招生階段與登記方式：請參閱本園招生簡章附件（一）

九、招生資格與錄取順序：請參閱本園招生簡章附件（二）

十、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文件：請參閱本園招生簡章附件（三）



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208 巷 5 號

電話：02-28231827、02-28237022

傳真：02-28238153

網址：<http://www.btdn.tp.edu.tw/>